

续表

项 年 目 份	立 案 数	其 中				发 案 率 (每万人)	破 案 数	破 案 率 (%)	备 注
		反 会 道 门 复 辟	反 革 命 组 织	反 动 性 语 、 信 、 传 单	反 动 标 挂 勾 信				
1982	6			1	1	0.084	5	83	
1983	6	1			2	0.084	5	83	
1984	7	2		3	2	0.098	7	100	
1985	0								
1986	1	1				0.013	1	100	
1987	0								
1988	0								
1989	2			2		0.027	2	100	
1990	0								
合计	915	20	9	489	23		561	61	

附：侦破案例

一、侦破“中国新生救国军”反革命集团案

1958年8月26日傍晚，一农民带着清潭乡魏家庄村民魏礼化的两封信，来到嵯县三界镇兴昌南货店会计吴汉文处。两信中一封是魏向吴借钱，另一封是魏写给他家住嵯县张岙岳父的。由于送信人没有文化，又不了解吴的底细，结果两信都到了吴的手中。吴看了魏礼化给岳父的信后大吃一惊，内容大意是：蒋介石10月份要反攻大陆，我们已经组织了一支有5000余人参加的救国军，至时里应外合。要其岳父在嵯县积极发展人马，扩大势力等等。吴深感事情非同小可，把送信人稳住后即报告了当地政府。

经审查，送信人交待名叫梁丁源，上虞青山乡（今覆卮乡）梁

宅村人。当日魏礼化交给他两封信，嘱其分别送达后，从收信人处取得钱、粮票、衣服后，直送丰惠东门外一个叫“余东”的人家中，魏在那里等候。送信人及信件立即从嵊县转到了上虞县公安局。县局接案后感到案情重大，立即组织力量侦查。经查，“余东”即丰惠东门外余如栋，男，长生道徒，解放前加入过国民党，当过伪甲长。1951年因盗窃被判过徒刑，释放后在仙姑洞卖“符咒”骗钱，近日受到群众冲击被驱赶回家。8月29日，发现余家有外来客人，此人住下后深居简出，其面貌特征很象魏礼化。为了扩大线索，为一举破案准备条件，即在余家周围布置了昼夜监控。当时由于正处于“大跃进”高潮中，搞“放卫星”、“高指标”，日夜苦战，侦察人员十分疲劳。8月30日一位不熟悉侦察业务的同志担任监控时，他错误地认为，与其搞不好让人犯跑掉，不如干脆将其捉走，次日凌晨自作主张把监控对象带到区委盘问，经讯问此人正是魏礼化。这样一来暴露了侦察意图，惊动了敌人，弄得不好有可能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。为了赶在犯罪分子作出反应之前拿到罪证，一举破案，经研究决定在继续加强监控的同时，立即对余如栋住处进行突击搜查。由于行动及时，赶在了敌人前面，从余家查获了罪证，计有“中国新生救国军”印章1枚、誓约1份、誓词2份、委令1张、符号47张、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1面、蒋介石画像1张。同时还查出了另一个纠合性反革命组织“四明山剿匪游击纵队”头子杜侠萍写给魏礼化的履历和联络信2封，真可谓一箭双雕。掌握了确凿证据后，案犯相继被抓获归案，经过审讯，案情大白。

魏礼化，出身地主家庭，原系小学代课教师，1958年6月因散布反动言论被辞退。他厌恶农业劳动，不务正业，在游荡中结识了其父被人民政府镇压的算命瞎子王伯祥（陈溪乡下岭村人）。后在王的串联下，又结识了臭味相投的余如栋，经多次密谋，在余家成立了以“拥蒋反共”为纲领的“中国新生救国军”反

革命组织，由魏礼化任“军长”，王伯祥负责联络和发展成员，并计划组织武装暴乱。另一个纠合性反革命组织“四明山剿匪游击纵队”形成于1957年6月，由青山乡（今覆卮乡）梁宅村被管制分子、曾当过国民党军连长的杜侠萍为首组织。杜自封为“纵队司令兼上虞县县长”，共有成员22人，其成份多系兵痞、土匪及原国民党基层党政骨干分子，分别由杜委以“参谋长”、“副官处长”、“支队长”、“交通站长”等所谓“职务”。他们多方钻营企图寻找上线，与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挂勾，以取得武器经费，伺机暴乱。后因慑于公检法打击犯罪分子统一行动的威力，曾一度中止活动。1958年夏季，经王伯祥串连，魏礼化与杜侠萍挂上了钩，并当面商定“九月准备十月行动，先突袭公安局夺取枪支，然后扩大武装建立根据地”的所谓“联合行动方案”。破案后，魏、杜、王3个首恶分子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其余罪犯分别受到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的惩处。

二、侦破派遣特务案

1959年6月14日下午，一个去邮局“听传呼电话”的“香港客人”，刚行至曹娥汽车站附近，即被守候在那里的公安人员押上吉普车疾驶而去，他就是台湾派遣特务陈定钊。

陈定钊，男，是年27岁，中塘乡狮子村人。他一贯仇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1956年夏曾在上海为首组织“中国青年自由党”反革命集团，进行反革命宣传，并向海外敌特机关投递反动信件挂勾。之后，他由上海去香港正式参加了台湾特务组织“国民党中委会二组”，被委为“上海市第五工作站站长”，经过特务机关的情报、策反、密写、通讯等训练后，于1959年领取了活动经费，接受了发展组织、收集情报等任务潜回大陆。回大陆后陈即召集反革命集团原有成员，传达指令、布置任务，分别委以职务。汇集情报，密报特务机关，并计划筹设电台。同时四出物

色对象,发展人员,扩大组织。是年6月9日,他以探亲为名到了狮子村,通过交谈摸底,不到一周时间把对人民政府有不满情绪的同学陈××发展为特务,传授特工技术,委任为所谓“中国青年自由党上虞县委员会主任”,布置了收集有关人民公社及铁路运输等情报的任务。但是,他的种种活动已在公安机关的监视之中。1960年5月27日陈定钊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。